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35-336号

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太政决〔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太政决〔2024〕X号）。

申请人称：1.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代码为411627109224060XXXX、411627109224060XXXX）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该合同确属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2016年前后，某庄村民委员会及该村第六村民组在某乡政府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土地确权活动，对本村全体村民发布听证公告，并及时向全体村民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在得到全体村民与村民代表绝大多数赞成后，各村民小组开始根据农民实际承包土地情况制定承包方案，在村委会与工作指导小组就本村承包合同情况公开听取群众意见后，签订承包合同，在2017年确权证书下发至承包村民手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人签署的两份土地承包合同程序合法、有效。2. 本案土地确系本村村民宋某丁自行处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让给申请人耕种，申请人已经获得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董某某自本次土地发包前就已经与宋某丙离婚，嫁至某甲乡某庄。且在宋某丙及其母亲、儿子宋某丁生病去世时均未回家进行看望，也未参加三人葬礼，而太康县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于2017年统一开展确权活动，董某某绝不可能不知晓此事，村委会以及村民组将承包合同公示时董某某未参与此事，可见董某某已经加入某庄生产组织并彻底摆脱与原有在某庄的家庭生产集体。宋某在1994年左右即本次土地承包前，就已经远嫁至郑州某某，并脱离原有农业户口加入当地城市户籍，同时不再从事有关任何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宋某成为非农户籍成员不应当享有农村土地的相关权益。宋某戊2003年左右嫁至太康县某甲乡某某村，太康县于2017年统一开展土地确权活动时，宋某戊应在某甲乡某某村承包有土地。综上所述，申请人是在宋某丁处获得的土地，并且宋某丁有权处分自己所承包的土地，申请人获得土地合理合法，不应当予以注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根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16民终XX号和太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1627民初XX号判决结果：被告太康县某某镇某庄村民委员会分别与第三人宋某甲、宋某乙两户签订的《农村土

地（耕地）承包合同》中涉及三原告董某某、宋某、宋某戊承包的 8 亩土地（两方各 4 亩）部分无效。两份判决书已生效，宋某甲、宋某乙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变更登记，亦未按规定将持有的以宋某甲为承包方代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411627109224060XXXX），以宋某乙为承包方代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411627109224060XXXX）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交回注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据此向太康县人民政府提交报告，申请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注销以宋某甲、宋某乙为承包方代表签订的两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注销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作出的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太康县人民法院生效的（2022）豫 1627 民初 XX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与董某某前夫宋某丙是亲兄弟关系，董某某与宋某丙先后生育长子宋某丁、长女宋某、次女宋某戊，1991 年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调整土地时，董某某、宋某丙以及三个子女共分得土地 8.5 亩（其中 0.5 亩不属于责任田，不在承包合同内），2004 年董某某与宋某丙离婚再嫁他乡，后宋某丙去世、宋某丁病逝。2017 年 3 月 20 日太康县某某镇某庄村六组作为发包方分别与宋某甲

签订的编号为 411627109224060XXXX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与宋某乙签订的编号为 411627109224060XXXX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将董某某、宋某丙及三个子女在承包期内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的 8 亩土地分别发包给了宋某甲、宋某乙各 4 亩，2019 年董某某户口又迁至太康县某某镇某庄行政村高庄。该判决书判决，太康县某某镇某庄村六组与宋某甲、宋某乙两户分别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中涉及董某某、宋某、宋某戊承包的各 4 亩土地的部分无效。宋某甲、宋某乙不服上述判决上诉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16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宋某甲、宋某乙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29 日，太康县某某镇某庄行政村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土地确权时把宋某戊一家五口人所分 8 亩耕地，分别错确权给宋某甲、宋某乙各 4 亩，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将宋某甲、宋某乙土地确权证上各去掉 4 亩，确权到宋某戊名下。

2024 年 4 月 11 日，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注销第 XX 号和第 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报告》，报告显示，根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16 民终 XX 号和太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1627 民初 XX 号判决结果，宋某甲、宋某乙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对分别持有的第 XX 号（代码 4116271092240600XXXX）、XX 号（代码

411627109224060XXXX)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变更登记,亦未按规定将上述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交回注销,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需注销宋某甲、宋某乙分别持有的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提请太康县人民政府予以研究。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太政决〔2024〕X号),注销了分别以宋某甲、宋某乙为承包方代表的涉案两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于2024年5月8日送达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不服该注销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2)豫1627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2.(2022)豫16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3.《关于注销第XX号和第XX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报告》;4.《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送达回证;5.某庄行政村村委会《证明》;6.宋某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7.宋某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

本机关认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本案中,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与太康县某某镇某庄

村六组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已被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涉及董某某、宋某、宋某戊承包的各4亩土地的部分无效，申请人可以在法院判决书生效后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对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申请人未申请注销并拒绝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申请人收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注销申请后，作出注销宋某甲、宋某乙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太政决〔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